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7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12877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3條第2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其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相關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

負責辦理該項業務單位運用，分配比率之相關辦法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項目：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聘請講座之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獎勵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成果之經費。

四、出國旅費：為應國際化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之差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為推動校務及推展自籌收入業務之公務車輛採購及全時租賃經費。

六、新興工程：為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新建工程經費。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第一項所列支出項目之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由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中學校人員人事費之支給應明訂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考核標準應訂定具體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以利遵循。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七條 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具自償性新興工程計畫之財源得以舉借方式辦理，其舉借及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另訂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八條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予以適當獎勵。

第九條 本校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經本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項目，其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及長期債務之償還，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應經校長同意，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監督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辦理。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以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本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二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